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01 / 证券法律制度

02 / 保险法律制度

03 / 票据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讲述了证券法、保险法和票据法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较多，理解难度不大，但记忆难度很大。历年考试中，客观题和主观题都有考核。

2020 年根据最新的《证券法》对证券法律制度进行重新编写，增加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和物上代位制度等内容。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证券发行



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收购



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与分类

1. 概念

证券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做成的一种书面凭证。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广义的证券是证明持券人享有一定的经济权益的书面凭证，包括资本证券（如股票、债券、证券衍生品种等）、货币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等）、商品证券（如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狭义的证券仅指资本证券，证券法所规范的内容即狭义证券。

幻灯片 5

2. 分类

①股票

如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H股（香港上市）、N股（纽约上市）、S股（新加坡上市）；

②债券

债券按发行主体不同可分为企业、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和政府债券。

③存托凭证

在一国证券市场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证券的可转让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④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基金投资人持有基金单位的权利凭证。

⑤资产支持证券

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代表特别目的的信托的信托收益权份额。

⑥资产管理产品

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投资者提供财产投资和管理服务的银行、信托、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由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一种标准化金融产品。

按照筹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

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

⑦认股权证

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持证人的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以确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普通股份的权利凭证。

⑧期货

买卖双方通过签订标准化合约，同意按指定的时间、价格与其他交易条件，交收指定数量的现货。

按照现货标的物的种类不同，期货可以分为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

⑨期权

期权是一种选择权，本质上是一种合约，该合约赋予持有人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固定价格购进或售出一项资产的权利。

期权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认股权证与期货、期权属于金融衍生产品，其中认股权证是证券型衍生产品，期货、期权属于契约型衍生产品；他们都具有保值和投机双重功能。

（二）证券市场

1. 证券市场的结构

证券市场是指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场所。证券发行市场一般被称为一级市场，证券交易市场也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就相应被称为二级市场。

证券交易市场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再区分为不同的市场。

场内交易市场，一般为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交易场所，即所谓的交易所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则是泛指在交易所外进行的交易。

(1) 交易所市场

目前我国的交易所市场，主要由两个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四个板块（主板市场、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构成。

①主板市场，主板市场主要为那些资质较高的企业股票提供交易服务，上市门槛较高。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为主板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分板块为主板市场。

②中小企业板块，

③创业板（二板市场），

④科创板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产权交易所；

发行市场（一级）	发行新证券的市场	
流通市场（二级）	对已发行的证券进行转让交易的市场	
场内交易市场	交易所市场	两个交易所（上证和深证）
		四个板块（主板市场、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
场外交易市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产权交易所	

2. 证券市场的主体

①证券发行人，是指证券市场上发行证券的单位，一般包括公司、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等。

②投资者，是指证券的买卖者，也是证券融资方式的资金供给者；投资者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③证券中介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和交易提供各种中介服务的各种中介机构，一般包括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④证券交易场所，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⑤证券自律性组织，通常是指证券业行业协会，如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协会等。

⑥证券监管机构，是指代表政府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机构，在我国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三) 证券管理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3. 守法原则

4.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5.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

6. 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原则

二、证券发行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证券发行可以分为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存托凭证发行与投资基金份额发售。

（一）证券发行概述

1. 概念

符合发行条件的商业组织或政府组织（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公众投资者出售代表一定权利的资本证券的行为。

2. 分类

根据证券发行的对象不同	公开发行 (公募发行)	面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的证券发行；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②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公开发行 (私募发行)	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进行的证券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证券发行目的不同	设立发行	成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股票
	增资发行	为增加已有公司的资本总额或改变其股本结构而发行新股。 增发新股，既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采取配股或赠股的形式。

根据证券发行方式不同	直接发行	证券发行人不通过证券承销机构，而自行承担证券发行风险，办理证券发行事宜的发行方式
	间接发行	证券发行人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发行证券，并由证券承销机构办理证券发行事宜，承担证券发行风险的发行方式

根据证券发行价格与证券票面金额之间的关系	平价发行	①我国允许股票平价发行、溢价发行，但禁止折价发行；
	溢价发行	
	折价发行	②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二）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注册制	①审核机构只负责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对证券发行行为及证券本身进行实质判断，申报文件提交后，经过法定期间，监管机构若无异议，即可发行证券。 ②注册制对于发行人而言，是一种相对宽松的发行机制，只要发行人依法将有关信息与资料完全公开，监管机构就不得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未达到一定标准而拒绝发行。
核准制	发行人发行证券，不仅要公开全部的可供投资人判断的信息与资料，还要符合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提示】新《证券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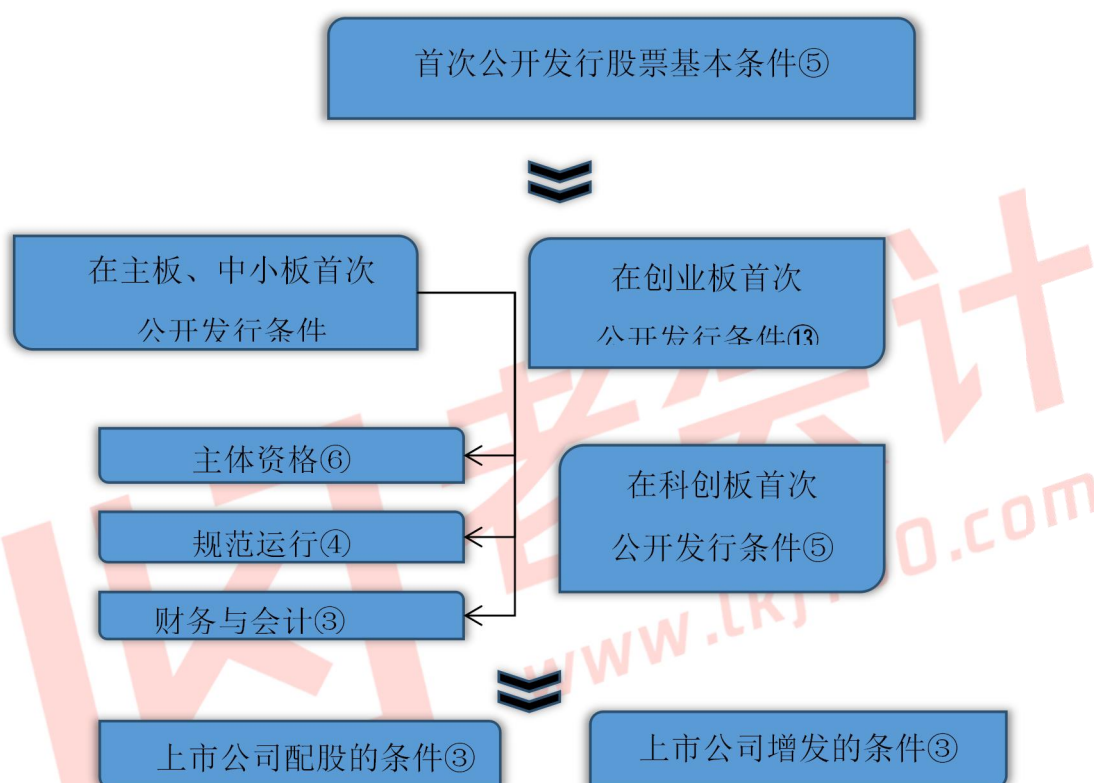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新《证券法》的实施表明我国证券公开发行将全面推行注册制，结束核准制；但是证券发行的注册制是全面推行、渐进落地；

目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只有科创板实行注册制，科创板实行的股票发行注册制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发行上市审核，证监会负责发行注册，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三）股票的发行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⑤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示】

- ①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②上述基本条件是注册制下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应遵守的共性规则。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核准制下）

（1）主体资格

- ①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 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 ①发行人的董监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监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④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 ①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③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用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提示】主板、中小板块推行注册制后，在发行条件上将不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进行要求，也将不再存在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实质性审核。

3. 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核准制下）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②最近2年连续盈利，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最近1年盈利，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

③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④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⑥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⑦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⑧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⑨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⑩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⑪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提示】新《证券法》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关注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创业板落实证券发行注册制后将不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要求。

4. 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核准制下）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③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5. 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核准制下）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③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6. 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 ①行业、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
- ②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 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 ④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a.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 b.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c.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a.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提示】依据新《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例题·多选题】某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其实施的下列行为中，不符合股票发行有关规定的有（ ）。

- A.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B. 上一年该公司控股股东因贿赂被处以刑事处罚
- C.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D. 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答案】B

【解析】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债券的发行

合格投资者资质	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③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②
既可以向公众公开发行，也可自主选择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情形	④

1. 一般规定

（1）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①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超过 200 人）
非公开发行	①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②不得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2）合格投资者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①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②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③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⑤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⑥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⑦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提示】

-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b.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c.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a.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c.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提示】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规定。

③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a.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c. 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 d.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

④核准制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①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③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B.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 C. 发行人的董事不得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
- D.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公开转让

【答案】AB

【解析】选项 C，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选项 D，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1.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组合方式进行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其运作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	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总额固定，不得赎回）；
开放式基金	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总额不固定，可赎回）；如：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伞形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等。

2. 公开募集基金

①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②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6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⑤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以上(即募集成功),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3. 非公开募集基金

非公开募集基金即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对私募基金的适度监管制度:

(1) 设立原则: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并在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2) 合格投资者

①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b.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②视为合格投资者

a.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公益基金;

b.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c.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符合上述第a. b. d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3) 募集规则

①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③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销售机构要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④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⑤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⑥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4) 投资运作行为规则

①募集私募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

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③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

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六) 证券发行的程序

1.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证券发行的程序

核准制	注册制	(2) 注册 制下 主板、 中小 板、 创业
①作出发行决议 ②提出发行申请 ③依法核准申请 ④公开发行人信息 ⑤签订承销协议，进行证券销售 ⑥备案 ⑦撤销核准决定	①作出发行决议 ②聘请保荐人 ③签订承销协议 ④提出发行申请 ⑤预先披露 ⑥发行注册 ⑦信息披露、发行证券 ⑧备案 ⑨撤销注册决定	

板证券发行的程序

(1) 作出发行决议	发行人发行证券一般先由董事会就有关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设立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由发起人协议。
(2) 聘请保荐人	a.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用承销方式的； b. 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3) 签订承销协议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②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 a. 代销是指证券公司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b. 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在
------------	---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承销期结束时将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④证券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⑤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4) 提出发行申请	
(5) 预先披露	如果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还应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6) 发行注册	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 ②参与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
(7) 信息披露、发行证券	①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②股票采用代销方式的，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股票认购人。
(8) 备案	
(9) 撤销注册决定	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 a. 尚未发行证券的，予以撤销，停止发行； b. 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②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例题·简答题】 2008 年，甲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甲公司得知本公司的股票发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行申请已通过审核后，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将拟发行股票总额的 15% 自行卖给当地投资者，其余部分委托乙证券公司代销，并确定代销期限为 4 个月。请问甲公司的哪些行为不符合规定。

【解析】

- (1) 甲公司不应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股票；
- (2) 甲公司不应私自将拟发行股票总额的 15% 卖给当地投资者，而应通过证券公司承销；
- (3) 代销证券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 90 天。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证券发行承销团承销证券的表述中，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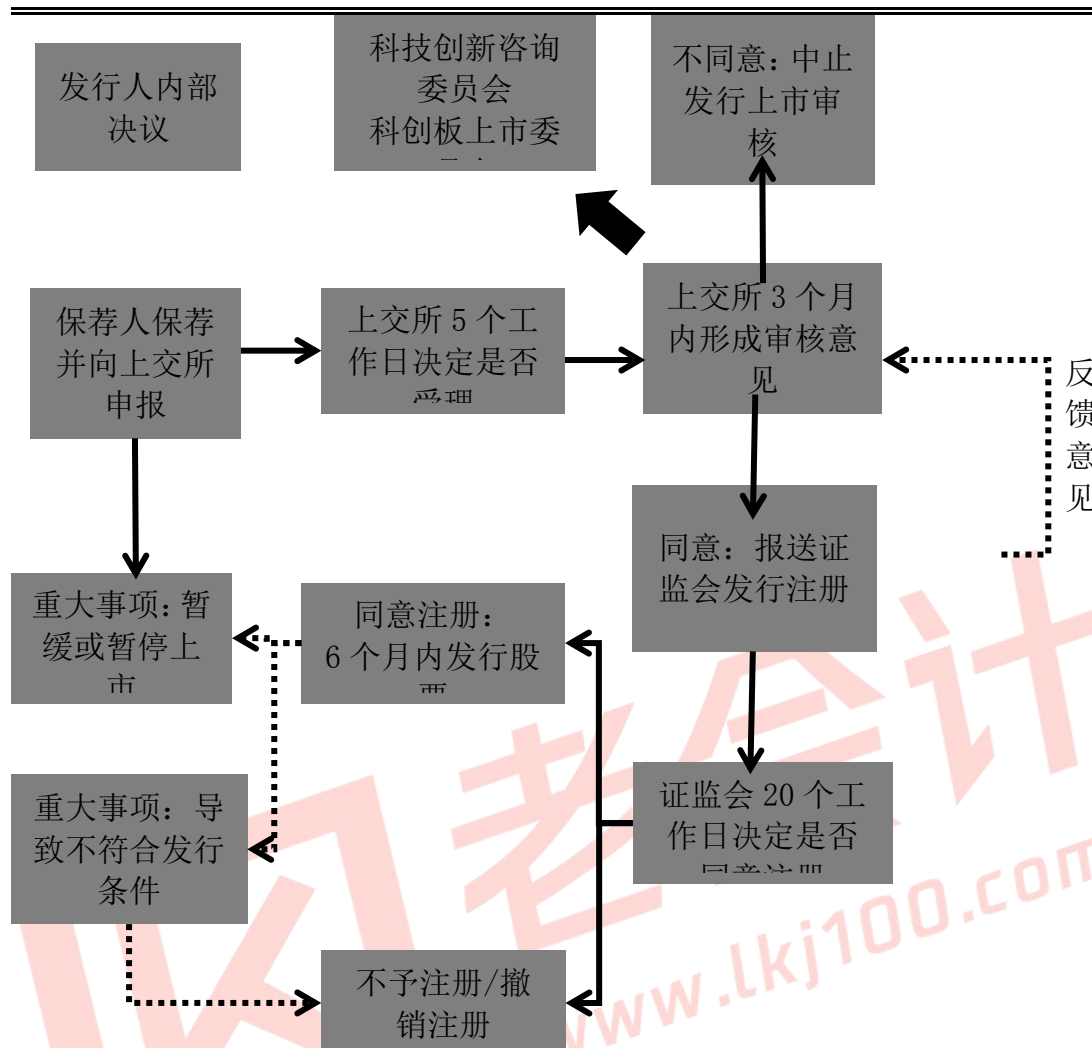
- A. 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
- B.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 C.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采用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作为保荐人
- D. 承销团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答案】ABCD

2. 科创板股票的发行程序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发行人内部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就有关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保荐人保荐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 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证监会发行注册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
(4) 证监会发行注册	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以及证监会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除了遵守证监会规定的一般性信息披露规则外，还要求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
--	---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5) 信息披露	①有针对性地披露企业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②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5) 信息披露	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④存在“同股不同权”的科技创新企业，应当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⑤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应当披露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团队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6) 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股票。	①获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交易所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②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6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7) 撤销注册	①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 ②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三、证券交易

1. 证券交易的概念

证券交易，主要指证券买卖，即证券持有人依照证券交易规则，将已依法发行的证券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行为。

证券交易具有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等特征；

证券交易方式可以分为集中交易和非集中交易，分别适用于证券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市场。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1) 证券交易的标的与主体必须合法；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任何人在成为上述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④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⑤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上述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a.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b.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述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月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发起人	公司成立之日起、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①任期间转让不得超过 25% ②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 ④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不得买卖 ⑤董监高和持有 5% 的股东，买卖间隔不到 6 个月，收益归公司。

出具报告的机构和人员	为证券发行出具报告/意见书	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报告/意见书	接受委托之日起至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
投资者	持有达 5% 时 持有 5% 后，每增加或减少 5%	3 日内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期间内不得再买卖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某上市公司的下列人员中，不得在离职后半年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的有（ ）。

- A. 董事会秘书
- B. 董事会主席
- C. 财会负责人
- D. 副总经理

【答案】 ABCD

【解析】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董事会主席属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会负责人、副总经理都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2）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3）以合法方式交易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4）规范交易服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投资者的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证券交易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5）规范程序化交易

（二）证券上市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常规证券上市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条件		
	科创板上市条件	基本条件	④
		首次发行上市条件	⑤
		红筹企业上市	②
		表决权差异企业上市	②
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 的交易	上市交易	⑤	
	终止上市交易	④	
禁止交易 行为	④		

1. 常规证券上市

(1) 常规证券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条件

新《证券法》发布后，证券交易所尚未制定上市规则和对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证券品种的上市条件作出规定。

(2)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①发行后股东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东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④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实行差异化的上市条件，主要体现在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具体如下：

第一，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其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③预计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 ④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 ⑤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获得知名投资机构一定金额的投资。

第二，红筹企业上市

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第三，表决权差异企业上市

表决权差异企业是指发行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企业，在这种企业中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在其他股东权利方面，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是相同的。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3) 终止上市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交易

(1)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②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③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⑤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①不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②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④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3)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3. 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禁止的交易行为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⑨
	内幕信息	重大事件
操作证券市场行为	⑧	
虚假陈述行为	②	
欺诈客户行为	⑤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其他禁止交易行为 ③

(1) 内幕交易行为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内幕交易的主体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行为特征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自己未买卖证券，也未建议他人买卖证券，但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证券的，也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①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a.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c.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d.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e.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f.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g.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h.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i.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其他人员。

②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提示】

①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②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证券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操纵证券市场秩序。操纵证券市场秩序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买卖证券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主要有以下情形：

- 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④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⑤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⑥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⑦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⑧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虚假陈述行为

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的主体是指依法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人；虚假陈述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不正当披露。

- ①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
-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机构和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投资者的行为，虽然不构成虚假陈述，但同样是证券违法行为，依法也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欺诈客户行为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欺诈客户行为的主体是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故意特征，即故意隐瞒或者故意作出与事实不符的虚假陈述，使客户陷入不明真相的境地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有以下情形：

- ①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②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③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④为谋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⑤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禁止的交易行为

我国《证券法》还规定了下列禁止的交易行为：

- 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 ②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 ③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的有（ ）。

- A. 甲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传播虚假信息，对市场交易量产生了一定影响
- B. 乙证券公司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C. 丙证券公司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某上市公司股票，造成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
- D. 丁证券公司在自身网站上发布对某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测信息

【答案】ABC

【解析】选项D，丁公司并未进行反向交易，不属于操纵市场。

四、上市公司收购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或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程度，导致其获得或者可能获得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对象是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是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的主体是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的目的在于获得或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以达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而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能称为收购。

这里所指的实际控制权是指：

-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和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 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③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④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⑤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⑥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幻灯片 138

- ⑦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⑧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⑨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⑩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⑫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3. 上市公司收购中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1）收购人的义务

- ①公告义务，实施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应当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应在 15 日内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 ②禁售义务，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③锁定义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4. 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1. 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

（1）场内交易受让股份

-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③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④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 协议转让受让股份

①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 5%后，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3) 被动受让股份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达到 5%时，同样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提示】

①达到 5%，增减 5%→3 日书面报告、通知、公告

②增减 1%，→次日通知、公告

③违反规定买入，36 个月内超过规定比例部分不得行使表决权

2. 权益变动的披露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但未达到 2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①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 20%但未超过 30%；

(三) 要约收购

1. 要约收购的概念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①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要约的，称为全面要约；

②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要约的，称为部分要约。

2. 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

①持股比例达到 30%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协议、其他安排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 30%。

②继续增持股份

只有在上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适用要约收购。

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3. 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 收购要约的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 收购要约的变更

(1) 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①降低收购价格；

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③缩短收购期限；

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四) 协议收购

1.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2.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 3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3.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转要进行要约收购。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

B.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C. 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日，并不得超过 1 年

D.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规定，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

【例题·多选题】甲在证券市场上陆续买入力扬股份公司的表决权股票，持股达 6% 时才公告，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实施处罚。之后甲欲继续购入力扬公司股票，力扬公司的股东乙、丙反对，持股 4% 的股东丁同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已违法，故无权再买入力扬公司股票

B. 乙可邀请其他公司对力扬公司展开要约收购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C. 丙可主张甲已违法，故应撤销其先前购买股票的行为
D. 丁可与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所持全部股份卖给甲

【答案】BD

【解析】甲违反权益披露的规定，但不影响交易行为的有效，也不影响甲依法继续买入股票。乙反对甲收购，可以独自或是邀请其他投资者发起收购，甲持股未触及强制要约收购的触发点，可以与丁进行协议收购。

（五）其他合法方式收购

其他合法收购方式是指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两种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方式之外的各种收购方式，如认购股份收购、集中竞价收购等。

其他合法方式还包括国有股权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收购人可能没有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动机，但如果上述行为的结构使收购人获得了或可能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即是收购，收购人就应履行相关义务。

（六）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1. 终止上市与余额股东强制性出售权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2. 变更企业形式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3. 限期禁止转让股份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更换股票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可以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B.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C.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不得变更其收购要约，除非出现竞争要约
D.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答案】A

【解析】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包括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

通常所说的信息披露制度，主要指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信息披露阶段的不同，信息披露制度分为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首次信息披露）和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露)。

(一)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除发行人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承销商等，均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要求

- ①真实、准确、完整，
- ②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③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④一致性原则，包括：
 - a. 境内外同时披露，
 - b. 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

(三) 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

1. 发行文件的预披露制度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2.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该类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四)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

1. 定期报告

报告形式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新《证券法》规定了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按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 ①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②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2. 临时报告

凡发生可能对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立即提出临时报告；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负有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信息的义务。

(1) 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④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⑤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⑦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⑧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⑨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⑩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⑪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①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④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⑤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⑥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⑦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⑧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⑨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⑩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上市交易公司	股票发行公司
相同或相似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债券上市交易公司	股票发行公司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相同或相似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相同或相似	债券上市交易公司	股票发行公司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特有	债券上市交易公司	股票发行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五) 董监高的信息披露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六) 信息的发布与信息披露的监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七) 信息披露的民事责任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其承诺属于强制披露内容,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在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上，证券公司依法承担适当性管理义务。

证券公司违反适当性义务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于普通投资者实行特殊保护；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

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

股权征集是指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与受托管理人制度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六）先行赔付的赔偿机制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七）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诉讼制度

新《证券法》确立了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九）代表人诉讼制度

代表人诉讼是一种团体诉讼、共同诉讼，是在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情况下，由其中一人或数人代表全体相同权益人进行诉讼，法院判决效力及于全体相同权益人的诉讼。

代表人诉讼区分为投资者代表人诉讼和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

1. 投资者代表人诉讼是由依法推选出的投资者代表其他众多投资者进行的诉讼。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2.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是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进行的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保险业与保险业监管



保险合同

一、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一）保险的概念及分类

1. 保险的概念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2. 保险的分类

保险责任的效力依据	强制保险、自愿保险
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商业保险、社会保险
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

保险人是否转移保险责任	再保险	①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②保险公司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
-------------	-----	--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总和的 10%；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原保险	由保险人自己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的人数	单保险	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一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复保险	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二)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最大限度如实告知自己所知道的有关事实；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不论何方当事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对方都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包括三项基本内容：告知、保证、弃权与禁止反言。

(1) 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③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④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当然，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⑤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	解除合同、不赔、不退
投保人重大过失未履行且有重大影响	解除合同、不赔、退
保险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未如实告知	不得解除合同、赔
保险人订立合同后知道还收保险费	不得解除合同、赔

(2) 保证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如果投保人违反保证义务，保险人即可取得解除合同的权利或不负赔偿责任。

(3) 弃权与禁止反言

弃权是指保险人放弃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保证而产生的保险合同解除权。禁止反言是指保险人既然放弃自己的权利，将来不得反悔再向对方主张已经放弃的权利。

【例题·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 A. 3 个月
- B. 2 年
- C. 30 日
- D. 1 年

【答案】C

【解析】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健康险，指定其子乙为受益人，保险公司承保并出具保单；两个月后，甲突发心脏病死亡；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甲两年前曾做过心脏搭桥手术，但在填写投保单以及回答保险公司相关询问时，甲均未如实告知，对此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因甲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故保险公司对甲可主张违约责任
- B.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C. 保险公司即使不解除保险合同，仍有权拒绝乙的保险金请求
- D. 保险公司虽可不必支付保险金，但须退还保险费

【答案】B

【解析】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2. 保险利益原则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但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①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②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人身保险合同仅在合同订立时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1）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上述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提示】（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损失补偿原则

①被保险人只有遭受约定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赔偿，如果有险无损或者有损但并非约定的保险事故所造成，被保险人都无权要求保险人给予赔偿。

②补偿的金额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

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最高赔偿限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4. 近因原则

近因原则是指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例题·单选题】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 ）时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投保人在（ ）时应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A. 保险合同订立、保险合同订立
- B. 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
- C. 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合同订立
- D. 保险合同订立、保险事故发生

【答案】D

【解析】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保险合同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例题·多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某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该人员包括（ ）。

- A. 投保人的父亲
- B. 投保人赡养的伯父
- C. 投保人抚养的外甥女
- D. 投保人的妻子

【答案】ABCD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析】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二、保险业与保险业监管

（一）保险公司

1.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①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②有符合保险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③有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注册资本。《保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④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⑤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⑥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设施。
-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保险公司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①变更名称
- ②变更注册资本
- ③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 ④撤销分支机构
- ⑤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 ⑥修改公司章程
- ⑦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
- ⑧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保险公司的终止

- ①解散
- ②被撤销
- ③破产

4.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5.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制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①银行存款；
- ②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投资不动产；

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二）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1.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的保险代理活动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保险人承担；

2. 保险代理人必须与保险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3. 保险代理人以保险人的名义，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为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4. 保险代理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三）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1. 保险经纪人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保险经纪行为。

2. 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与保险代理人不同，保险经纪人是接受投保人的委托，代表的是投保人的利益。

3. 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

根据保险业的通例，保险经纪人虽然接受投保人委托并代表投保人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但其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

4. 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

（四）保险监管机构

1. 保险业监管机构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管。

2. 主要监管职责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2）审批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3）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4）对保险公司的整顿监管。

（5）对保险公司的接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银保监会可对其进行接管：

①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

②违反《保险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6）对保险公司的股东的监管。

三、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其特征主要表现为：

1.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2.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即为碰运气的机会性合同。危险发生的偶然性，决定了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

3. 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4.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保险合同的内容或主要条款或保险单一般是由保险人一方根据相关规定拟定和提供的，投保人在投保时，通常只能决定是否接受保险人制定的保险条款，一般没有拟定、磋商或更改保险合同条款的自由。

（1）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

②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③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3）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5.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	定值保险合同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
	不定值保险合同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不存在保险价值问题，此分类只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	足额保险合同	①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全部价值投保所签订的保险合同。 ②如果保险标的遭受全部损失，保险人即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为部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①又称低额保险，是指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不足额保险合同	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部分投保。这意味着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②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责任。
--	---------	---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	超额保险合同	①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超额保险。 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标的	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人所承担的危险状况	特定危险保险合同、一切险保险合同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其价值 500 万元的设备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保额为 250 万元的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限内，发生了保险事故，致使该设备严重毁损，经估价实际损失达 300 万元。对此，保险公司应当赔偿甲公司（ ）万元。

- A. 150
- B. 250
- C. 300
- D. 500

【答案】A

【解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责任。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为其价值 200 万元的房屋投保了 300 万元的财产险，后因保险事故，该房屋毁损灭失。保险人应支付的保险金为（ ）万元。

- A. 300
- B. 250
- C. 200
- D. 150

【答案】C

【解析】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三）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①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②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其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 被保险人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一般来讲，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被保险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对保险金的给付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②被保险人享有如下同意权：

a.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 also 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b.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c.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d.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a) 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b)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c) 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2)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②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④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⑤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a.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b.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c. 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提示】

①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②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保险人依然要赔）。

【例题·多选题】关于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 B. 投保人可以为受益人
- C. 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D. 投保人不可以为受益人，但可自行指定受益人

【答案】ABC

【解析】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例题·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 B. 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 C. 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 D. 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C

【解析】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例题·判断题】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答案】×

【解析】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只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是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并不能免除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保险合同的订立

1. 保险合同成立的时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例题·单选题】甲保险公司的代理人代投保人何某签字，签订了保险合同，何某也依约交纳了保险费；在保险起见发生保险事故，何某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对此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谢某代签字，应由谢某承担保险责任
- B. 保险合同不成立，甲保险公司无须承担保险责任
- C. 何某已交纳了保险费，甲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D. 何某默认谢某代签字有过错，应由何某和甲保险公司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答案】C

（五）保险合同的条款

1.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标的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3. 保险标的。

4.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①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②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认定其履行了提示义务。

④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应认定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

⑤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⑥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5.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期间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即保险责任从开始到终止的期间。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是指从确定的某一时刻起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6.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也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之一。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关系密切，保险金额可以等于或少于保险价值，但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的部分无效。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投保人的投保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7.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8.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9.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0.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六）保险合同的形式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是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

1. 保险单

保险单是保险人签发的关于保险合同的正式的书面凭证。

保险单就成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的主要凭证，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理赔的主要依据。

2. 保险凭证

俗称“小保单”，是一种内容简化了的保险单，一般不列明具体的保险条款，只记载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主要内容，但与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暂保单

在保险单发出以前由保险人出具给投保人的一种临时保险凭证。

4. 投保单

保险人事先制定的供投保人提出保险要约时使用的格式文件。

投保单本身不是保险合同，但投保单经投保人填具后，如果其内容被保险人完全接受，并在投保单上加盖承保印章时，就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保险单的不清或遗漏。

5. 其他书面形式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①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②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③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④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七）保险合同的履行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1）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支付保险费是投保人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以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2）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提示】

通知了：a. 增加保费

b. 解除合同：扣除应收部分后退还保费

没通知：不赔

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3）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例题·单选题】姜某的私家车投保商业车险，年保险费为 3000 元，姜某发现当网约车司机收入不错，便使用手机软件接单载客，后辞职专门跑网约车；某晚，姜某载客途中与他人相撞，造成车损 10 万元，姜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调查后拒赔，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保险合同无效
- B. 姜某有权主张约定的保险金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D.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C

【解析】私家车改为网约车属于保险标的的用途改变，会导致危险明显增加，姜某未通知保险公司，则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人的义务

（1）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这是保险人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2）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①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如施救费用等。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②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如为确定事故性质进行鉴定支出的费用。

③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提示】

①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②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③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 12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 80 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6 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的数额是 ()。

A. 46 万元

B. 60 万元

C. 80 万元

D. 86 万元

【答案】A

【解析】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6 万元施救费也由保险人承担,所以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的数额是 $80 \times 1/2 + 6 = 46$ 万元。

3. 索赔

①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②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③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付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八) 保险合同的变更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变更又称为保险合同的转让,是指保险人、保险标的和保险内容均不改变,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变更的行为。如因买卖而发生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转移等。

①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或被继承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的毁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①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

③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④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不得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3.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因投保人未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保险合同的解除

1.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①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②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2.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③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④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⑦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例题·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有（）。

- A. 投保人故意隐瞒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 B. 投保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的
- C. 投保人在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
- D. 投保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

【答案】ABC

【例题·多选题】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声称发生保险事故，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

- A. 有权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 B. 应当继续履行保险合同，加倍收取保险费
- C. 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D. 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AD

【解析】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十）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 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①重复保险的界定

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为重复保险。（如保险金额总和未超过保险标的价值，属于共同保险）

②投保人的通知义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通知方式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均可。

③重复保险的责任分摊

- a.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采用顺序责任分摊方式），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b. 在法律规定的比例责任分摊方式下，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互不连带，当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中有一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由于各保险人所应负担的比例是固定的，有可能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获得完全补偿。
- c.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退还保险费，多余保险费的退还也应是按各保险人承保的保险金额占总额的比例再乘以多余的保费退还。

2. 物上代位制度

①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②物上代位的成立条件

- a.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 b.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即保险事故发生+支付全部保险金额=取得全部或部分权利

3.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1) 代位求偿的概念

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 ①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偿后，应当将其享有的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
- 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③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2)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 一是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第三者的行为引起的，
- 二是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 三是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 ①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③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④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该义务致使保险人未能行使或者未能全部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主张在其损失范围内扣减或者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C.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D. 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答案】ACD

【解析】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有（）。

- A.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 C. 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D. 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答案】ABC

【解析】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十一）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 不丧失价值条款

- ①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 ②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③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④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误告年龄条款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但若投保人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3. 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不满2年自杀	自杀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
	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给付保险金
满2年自杀	给付保险金	

【例题·单选题】2014年10月,向某为自己18岁的儿子投保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2017年向某的儿子因抑郁自杀身亡,向某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 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答案】C

【解析】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本题中2017年向某的儿子自杀自合同成立已经超过2年,所以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 票据法基础理论

▶ 汇票

▶ 本票

▶ 支票

一、票据法基础理论

(一) 票据的概念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银行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和收款人;

汇票和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二) 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1. 票据法上的关系

票据法上的关系是指因票据行为及与票据行为有关的行为而产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票据法上的关系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1) 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是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2)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2. 票据基础关系

授受票据的原因或前提关系即是票据的基础关系,如基于购买货物或返还资金而授受票据,该购货关系和返还资金关系即票据的基础关系。

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

【例题·单选题】付款人付款后请求持票人交出票据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

- A. 票据关系
- B.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 C. 民法上的票据关系
- D.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答案】B

【解析】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票据付款人付款后请求持票人交还票据而发生的关系属于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例题·单选题】甲、乙签订了买卖合同,甲以乙为收款人开出一张票面金额为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交付于乙,乙接受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丙。后当事人甲乙因不可抗力解除该合同。下列关于甲的权利主张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是()。

- A.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汇票
- B. 甲有权要求丙返还汇票
- C. 甲有权请求付款银行停止支付
- D.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5万元预付款

【答案】D

【解析】甲、乙解除合同,不影响持票人丙的票据权利,票据基础关系的存在与否、有效与否,与票据权利原则上互不影响。这里甲支付给丙票据款后,还可以请求乙返还5万元价款。

(三) 票据行为

1. 票据行为的概念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以在票据上签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法律行为。

2. 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一般不受限制。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① 签章

a.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b.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c.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a)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b)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c)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幻灯片 319

(d)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e) 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f) 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d.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e. 签章效力

(a)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b) 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c)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② 票据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等。

a.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b.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c. 如果确属记载错误或需要重新记载的，只能由出票人重新签发票据。付款人或者代理人对此类票据付款的，应当承担责任。

3. 票据行为的代理

(1) 代理概述

票据行为的代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票据当事人必须有委托代理的意思表示。该种授权委托一般以书面形式，即授权委托书的方式为宜；
- ②代理人必须按被代理人的委托在票据上签章；
- ③代理人应在票据上表明代理关系。

(2) 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被代理人的授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行为。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即签章人应承担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3) 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而使被代理人增加票据责任的代理行为。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票据上更改特定记载事项的，将导致票据无效。下列各项中，属于该记载事项的是（ ）。

- A. 付款人名称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地
- D. 出票地

【答案】B

【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四) 票据权利

1. 概念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取得方式

- ①出票取得，出票是创设票据权利的票据行为，从出票人处取得票据，即取得票据权利。
- ②转让取得，票据通过背书或交付等方式可以转让他人，以此取得票据即获得票据权利。
- ③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票据。

(2) 是否有权利

- 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
-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 ③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或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给付对价	有权利
------	-----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	无权利
明知是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	无权利
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	无权利
税收、继承、赠与	不得优于前手

【例题·多选题】甲受乙胁迫开出一张以甲为付款人，以乙为收款人的汇票，之后乙通过背书将该汇票赠与丙，丙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与丁，以支付货款。丙、丁对乙胁迫甲取得票据一事毫不知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有权请求丁返还汇票
- B. 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C. 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D. 丁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答案】BC

【解析】选项 AD，行为人合法取得票据，即取得了票据权利，甲无权请求丁返还票据。

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①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票据权利人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请求实现票据权利的行为。如请求承兑、提示票据请求付款、行使追索权等。

②票据权利的保全，是指票据权利人为了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实施的行为。如为防止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因时效而丧失，采取中断时效的行为；为防止追索权丧失而请求作成拒绝证明的行为等。

③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4. 票据权利的补救

（1）挂失止付

①挂失止付的情形

-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支票，
- c.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d.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②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但是，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③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2）公示催告

①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②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失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因此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③失票人先行挂失支付的，应在通知付款人挂失支付后 3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④法院在受理后的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3) 普通诉讼

①票据丧失后的诉讼被告一般是付款人，但在找不到付款人或付款人不能付款时，也可将其他票据债务人（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等）作为被告。

②诉讼请求的内容是要求付款人或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的到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

③失票人在向法院起诉时，应提供所丧失票据的有关书面证明。

④失票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担保，以防由于付款人支付已丧失票据票款后可能出现的损失；担保的数额相当于票据载明的金额。

⑤在判决前，丧失的票据出现时，付款人应以该票据正处于诉讼阶段为由暂不付款，而将情况迅速通知失票人和人民法院，法院应终结诉讼程序。

5. 票据权利消灭（诉讼时效期间）

	行使对象	起算点	时间
票据（商业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银行汇票、本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	6 个月
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	6 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	3 个月

【提示】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该期间是（）。

- A. 自出票日起 3 个月
- B.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C. 自出票日起 2 年
- D. 自到期日起 2 年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到期日为同年 3 月 2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 3 月 23 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A. 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B.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C.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D.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汇票的出票人的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例题·多选题】甲向乙购买原材料，为支付货款，甲向乙出具金额为 50 万元的商业汇票一张，丙银行对该汇票进行了承兑。后乙不慎将该汇票丢失，被丁拾到。乙立即向付款人丙银行办理了挂失止付手续。关于本案，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 A. 乙因丢失票据而确定性地丧失了票据权利
B. 乙在遗失汇票后，可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丙银行付款
C. 如果丙银行向丁支付了票据上的款项，则丙银行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D. 乙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15 日内，应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答案】BC

【解析】票据丧失后，失票人可以进行权利救济，并非必然丧失票据权利。本案涉及票据是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负有绝对付款责任，失票人起诉可以证明自己的票据权利，要求承兑人付款；由于失票人及时进行了挂失支付，承兑人此后支付票款，应向挂失人承担赔偿责任。失票人需在挂失后 3 日内申请公示催告。

（五）票据抗辩

1. 概念

票据债务人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票据抗辩是票据债务人的一种权利，是债务人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

2. 票据抗辩的种类

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票据抗辩可分为两种：

①对物抗辩，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票据行为不成立	a. 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 b. 债务人无行为能力； c. 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进行票据行为； d. 票据上有禁止记载的事项； e. 背书不连续。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	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等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已失效	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等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等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②对人抗辩

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这一抗辩多与票据的基础关系有关。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票据债务人只能对基础关系中的直接相对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进行抗辩，该基础关系必须是该票据赖以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不是其他的民事法律关系；如果该票据已被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持票人转让给第三人，而该第三人属善意、已对价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则票据债务人不能对其进行抗辩。

3. 票据抗辩的限制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

②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不相当对价的；

(3) 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列有关票据权利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B.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C.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D. 票据债务人无论如何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答案】ABC

【解析】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六)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伪造

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①票据的伪造行为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伪造人也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②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实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 票据的变造

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以下不属于票据的变造：

①有变更权限的人依法对票据进行的变更，这属于有效变更，不属于票据的变造；

②在空白票据上经授权进行补记的，由于该空白票据欠缺有效成立的条件，此等补记只是使票据符合有效票据的条件，不属于票据的变造；

③变更票据上的签章的，属于票据的伪造，而不属于票据的变造。

④票据的变造应依照签章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来承担责任

⑤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	按原记载内容负责
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	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无法辨别	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按原记载内容负责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票据伪造及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票据被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B.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可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C. 出票人假冒他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属于票据伪造
- D. 票据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C

【解析】票据伪造中，伪造人与被伪造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二、汇票

（一）汇票的概述

1. 概念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①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 ②汇票是付款人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给持票人的票据，此处的持票人包括收款人、被背书人或受让人。
- ③指定日期包括指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2. 分类

出票人身份的不同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汇票到期日的不同	即期 汇票	见票即付、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的 汇票以及未记载到期日的汇票
	远期 汇票	定期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 后定期付款
记载收款人方式不同	记名式汇票、无记名汇票	
签发和支付地点不同	国内汇票、国际汇票	
银行对付款要求不同	跟单汇票、原票	

（二）汇票的出票

出票包括两个行为：

- ①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做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
- ②交付票据

1. 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记载事项

- ①表明汇票的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③确定的金额；
- ④付款人名称；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⑤收款人名称;

⑥出票日期;

⑦出票人签章;

幻灯片 358

【提示】

①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汇票金额，如果实际结算金额大于汇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无效，以汇票金额为付款金额。

②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银行不予受理。

绝对记载事项	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	×	√
金额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出票日期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视为见票即付。

②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住所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则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③出票地

如果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 非法定记载事项

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如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等

2. 出票的效力

对出票人	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和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对付款人	①出票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具有付款义务； ②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即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对收款人	依法享有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和转让票据的权利。

(三) 汇票的背书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背书概述

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2. 背书的形式

(1) 绝对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2) 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

①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②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背书应当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完成，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的需要时，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在汇票与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3) 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

①该汇票不得转让；

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③收款人或持票人将出票人作禁止背书的汇票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④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不得记载内容

①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②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3. 背书连续

①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如有伪造签章等，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②对于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如因税收、继承、赠与等方式而取得票据）。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表现其合法取得得票据的方式，证明其汇票权利，就能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4.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非转让背书）

(1) 委托收款背书

持票人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而授予被背书人以代理权的背书。

①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而未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

②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汇票权利。被背书人因委托收款背书而取得代理权后，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 质押背书

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在票据上作成的背书。背书人是原持票人，也是出质人，被背书人则是质权人。

①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②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后，在背书人不能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权利，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被背书人必须将票据返还给背书人。

5. 法定禁止背书

- (1) 被拒绝承兑的汇票。
- (2)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
- (3) 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

背书人以背书将该种票据进行转让，应该承担汇票责任。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禁止背书转让汇票的情形有（）。

- A. 汇票未记载付款地的
- B.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 C.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D. 汇票被拒绝付款的

【答案】BCD

【解析】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汇票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不影响背书的效力。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在向乙银行申请贷款时以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下列关于甲公司汇票质押生效要件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甲公司只须和乙银行签订该汇票的质押合同即可生效
- B. 甲公司只须将该汇票交付乙银行占有即可生效
- C. 甲公司只须向乙银行作该汇票的转让背书即可生效
- D. 甲公司只须在该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乙银行名称并签章即可生效

【答案】D

【解析】《票据法》规定，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生效。

（四）汇票的承兑

1. 承兑的概念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汇票特有的制度。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2. 承兑的程序

（1）提示承兑期限

- ①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③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这种汇票包括两种：一是明确记载见票即付；二是没有记载付款日期；

在提示承兑期限内，持票人应当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否则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2）承兑成立

①承兑时间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②接受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③承兑的格式

绝对记载：承兑字样、签章

相对记载：承兑日期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④退回已承兑的汇票

只有在付款人将已承兑的汇票退回持票人时才产生承兑的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3. 承兑的效力

①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②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③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④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五）汇票的保证

1. 保证的当事人

保证的当事人为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保证人必须是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2. 保证的格式

①绝对记载：保证字样、保证人签章

②相对记载：被保证人名称、保证日期、保证人住所

③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④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⑤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3. 保证的效力

①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②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③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④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六）汇票的付款

1. 提示付款期限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 付款人审查义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付款时应当履行审查义务，即应当审查持票人提示的汇票背书是否连续，并应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该等审查义务仅限于汇款格式是否合法，即汇票形式上的审查，而不负责实质上的审查。

如果付款人未尽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票据付款，或者存在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付款的，则付款人的义务不能免除。

（七）汇票的追索权

1. 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实质条件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③在汇票期日前，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承兑人、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2）形式要件（保全手续）

①在法定提示期限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2. 追索权的行使

①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包括：

a.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b. 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c.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②被追索人在依前述内容向持票人支付清偿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相应的金额和费用：

a.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b.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c.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列有关汇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汇票金额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码记载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B. 汇票保证中，被保证人的名称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C.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D. 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如果未受有出票人的资金，则可对抗持票人

【答案】C

【解析】选项 A，票据无效；选项 B，属于相对记载事项；选项 D，不能以与出票人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汇票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清偿的款项有（ ）。

- A. 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利率计算的利息
B.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C. 因汇票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D. 因汇票金额被拒绝支付导致追索人对他人违约而支付的违约

【答案】AB

【解析】追索权可以请求的金额包括：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三、本票

（一）本票概述

1. 本票的概念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①本票是自付证券，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②本票无须承兑。
③银行本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④除特别规定外，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二）出票

1. 本票的出票人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2. 本票的记载事项

绝对	相对	非法定
①表明本票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③确定的金额 ④收款人名称 ⑤出票日期 ⑥出票人签章	①付款地 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②出票地 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不发生效力

（三）见票付款

1. 银行本票是见票付款的票据，收款人或持票人在取得银行本票后，随时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本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3. 如果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列有关本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到期日是本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
- B. 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 C. 本票无须承兑
- D. 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对持票人付款的票据

【答案】BCD

【解析】本票为见票付款，不须记载到期日。

【例题·多选题】甲出具一张银行本票给乙，乙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丙，丁作为乙的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丙又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戊，戊作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向出票人提示本票。根据《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戊不得行使追索权的有（ ）。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答案】BCD

【解析】本票的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四、支票

（一）支票概述

1. 支票的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①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 ②以办理存款义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付款人
- ③见票即付
- ④分类

按照支付票款的方式	现金支票	只能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	只能转账
	普通支票	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称为划线支票，只能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 ⑤除特别规定外，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二）支票的出票

1. 支票的记载事项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绝对	相对
①表明支票字样	①付款地，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②出票地，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	
⑤出票日期	
⑥出票人签章	

2. 授权补记

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由出票人授权补记；金额未补记前，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收款人名称未补记前，支票可以转让、但不能提示付款。

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3. 出票的其他法定条件

①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

②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③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

4. 出票的效力

①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存有足够可处分的资金，以保证支票票款的支付；

②当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三）支票的付款

1.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 A. 票据金额
- B. 收款人名称
- C. 出票日期
- D. 付款人名称

【答案】AB

【解析】支票上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	权利时效
商业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到期日起 10 日内	6 个月	到期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	到期日前			



L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付款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个月		
追索权					6 个月
再追索权					3 个月

本章总结

1. 掌握证券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内容
2. 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
3. 掌握《票据法》基础理论及汇票的相关规定
4. 熟悉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5. 熟悉本票、支票的相关规定
6. 了解与证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7. 了解保险公司、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